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707号

罪犯顾佳龙，男，2000年7月25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683200007250016，汉族，江苏省南通市人，大专肄业，原住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兴隆灶村45组3-1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7日作出（2023）苏0602刑初88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顾佳龙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5年8月16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3年5月29日交付无锡监狱执行。

罪犯顾佳龙，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4年2月、2024年8月各获监狱表扬一个，累计获得表扬二个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顾佳龙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